

**2010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****《2010 年商船(本地船隻)(避風塘)規例  
(修訂附表)公告》**

(由海事處處長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避風塘)規例》  
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E)第 12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公告自 201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。

**2. 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允許總長度**

《商船(本地船隻)(避風塘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E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5 項中，廢除“50”而代以“75”。

海事處處長  
譚百樂

2010 年 5 月 14 日

**註 釋**

在《商船(本地船隻)(避風塘)規例》(第 548 章, 附屬法例 E)的附表中指明的總長度超過 50 米的本地船隻，禁止進入喜靈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。本公告旨在修訂該附表，使總長度超過 50 米但不超過 75 米的本地船隻亦將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。